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8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8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9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74,422,182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24.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6,876,589.8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4,874,869.54 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13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青鸟消防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129,061.02	96,752.36
2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	48,392.02	40,104.10
3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10,625.10	5,36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36,464.50	36,464.50
合计		224,542.64	178,687.66

二、增加募投项目主体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更加符合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公司决定新增全资子公司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变更前	安徽青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	安徽青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专户，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开立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D3MQBC2E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塘镇金山西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仇智昕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复制
与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本次新增募投实施主体前期未有实际经营，不涉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高效合规使用。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作为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相关后续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等客观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加速推动公司核心战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9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审计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届时公司管理层依照授权根据 2023 年度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7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83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63 人。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4,514.9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5,088.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11.50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15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4,809.90 万元。

青鸟消防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02.4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34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洋	2015 年	2015 年	2019 年	2020 年	青鸟消防、中昌数据、华扬联众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晓思	2006 年	2003 年	2015 年	2019 年	牧原股份、双杰电气、民和股份、青鸟消防、博信股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小伟	2014 年	2011 年	2021 年	2021 年	中远海科、天地科技、青鸟消防、中昌数据、华扬联众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3、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年报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年报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9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A 座四层 A412。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无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请寄：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C 座青鸟消防证券部，邮编：100871（信封请注明“青鸟消防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

3、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C 座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俊铎

联系电话：010-62758875

传真：010-62767600

电子邮箱：zhengquan@jbufa.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0”，投票简称为“青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附件 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请打印或用正楷字填写以上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7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有限责任转为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致同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9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人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萍，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祝良，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童登书，199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8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7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专业服务范围、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并参考 2023 年度费用协商确定，其中财务审计费用的变动情况预计不超过 2022 年度的 20%（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28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制度》的要求，对拟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和执业质量进行了认真调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我们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了解，我们认为其作为一家综合性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开展年度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一家综合性审计咨询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选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5、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7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孙鹏飞、董事彭剑锋、独立董事孔英、独立董事张学斌、独立董事李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炎，以及监事谌军波、罗俊平、朱德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本次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详见公司